

2021 年度投资者知权、行权、维权现状 调查报告

【编者按】尊重投资者、敬畏投资者、保护投资者，是资本市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为全面、持续了解 A 股投资者¹三权（知权²、行权³、维权⁴）情况，切实提升投资者三权水平，更精准地服务投资者，保护其合法权益，投服中心自 2018 年以来已连续 4 年开展投资者三权现状年度调查，发表了 4 份深度调查报告。2021 年，投服中心继续聚焦投资者权利知晓、基本权利行使、合法权益受损⁵及维权、接受投资者教育的情况及偏好等方面展开调查，以期进一步准确把握投资者对自身合法权益的自我认知和客观评价，并试图揭示投资者教育和投资者保护工作对投资者三权水平的影响，从而对下一阶段投保工作提出针对性的建议。

2021 年的调查工作得到了北京证监局、上海证监局、陕西证监局、深圳证监局大力支持和帮助，这是本次调查取得圆满成功的重要原因和充分保障。本次调查基于重点调查理论开展，采用线上问卷调查方式进行。通过与上述四家证监局协作配合，以北京为中心辐射北部地区投资者，以上海为

¹ 本报告所指投资者为接受本次调查的 A 股个人投资者。

² 本报告所指权利包括无持股比例限制的七项权利和有持股比例限制的六项权利。

七项无持股比例限制权利为：查阅权、建议质询权、表决权、利润分配请求权、剩余财产分配请求权、决议撤销诉讼权、异议股东股份回购请求权。

六项有持股比例限制权利为：独立董事提名权、临时股东大会请求权、股东大会召集和主持权、临时提案权、股东派生诉讼权、公司解散请求权。

³ 本报告所指投资者行权是指投资者依法行使公司法等法律赋予的上述 13 项基本权利。

⁴ 本报告所指投资者维权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调解、仲裁、向有关部门投诉、主动与对方协商等方式。

⁵ 本报告所指受损为投资者收到因虚假陈述造成的经济损失。

中心辐射中东部地区投资者，以陕西为中心辐射西部地区投资者，以深圳为中心辐射南部地区投资者，共获取有效样本近 6.5 万份，样本范围覆盖全国 31 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具有广泛代表性。以下为本次调查报告的内容摘要。

一、投资者知权水平有所提升，短视频跃升为投资者最喜爱的投教产品形式

调查结果显示，投资者群体对自身的认知有较大的偏差，表现为多数投资者对十三项权利的知晓仅是主观知晓，客观并不知晓或知晓错误（例如，70.07%投资者主观知晓表决权，但仅 22.65%是准确知晓），这与 2020 年调查结果基本一致。一个好的迹象是，与 2020 年相比，2021 年投资者对十三项权利的主观知晓和客观知晓都有提升，主观知晓提升好于客观知晓提升（例如，查阅权主观知晓提升了 35.40%，客观知晓提升了 30.69%）。在投资者教育渠道方面，调查显示，60.98%投资者表示，监管机构、投保机构、券商等组织的投教活动，仍是其获取必要权益知识的主要渠道，但投资者在产品偏好上开始逐步转向可视化、娱乐化产品，如：投 22.87%是投教短视频、17.92%是网络课、14.17%是专业公众号科普等，特别是短视频成为投资者认可度最高的投教产品形式。与此同时，投资者对现场讲座、海报等方式的偏好趋于下降。

二、投资者行权意愿仍然不高，投保机构的示范引领是破解这一难题的关键

调查结果显示，绝大多数投资者在 2021 年完整年度里没有行使过股东权利（例如，93.66%的投资者没有行使过表决权）。行使过股东权利的投资者中，行权频率也很低，绝大多数为 1 次或 2 次（例如，建议质询权，73.39%投资者没有行使过，14.27%投资者只行使了 1-2 次）。对于行权效果，几乎对每项权利，都有近半数投资者表示，行权效果一般，但随着投资者行权频率增加，行权满意度亦会相应增加。客观上不知道如何行使这些权利，主观上认为行使权利过程较为麻烦，认为只有大股东才有这些权利，散户没有，这是投资者一开始就放弃行权的主要原因；散户话语权弱、行权成本高、缺少可靠的行权途径、缺乏相关专业知 识，是选择行权的投资者在行权过程中遇到的主要困难。投资者保护机构示范引领或其他投资者号召是投资者选择行权的主要动力。此外，2021 年，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关注重点仍然集中在经营情况、公司治理、重要人员变动和承诺事项等几个方面。

三、投资者诉讼维权意愿稳中有升，特别代表人诉讼提升了投资者维权信心

调查结果显示，2021 年，19.19%的投资者认为自己因虚假陈述遭受了经济损失，这一比例较 2020 年大幅下降 27.07%。在这些投资者中，选择诉讼（含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比例，比 2020 年上升了 4.38%，究其原因，很可能是受到近两年特别代表人诉讼政策不断推进并成功实施的影响。对于受损后，投资者在维权时更偏向什么方式这一问题，58.39%投资者选择诉讼（含特别代表人诉讼），23.57%投资

者选择调解。选择诉讼（不含特别代表人诉讼）的投资者，过半数取得了胜诉；选择调解的投资者，73.20%接受调解结果。针对“选择维权方式时首先考虑的因素”这一问题，投资者的回答是“赔付比例的不同”。在选择诉讼（不含特别代表人诉讼）维权的投资者中，81.86%表示参与诉讼是受到投服中心维权工作的启发。在选择调解维权的投资者中，85.76%表示参与调解是受到中证资本市场法律服务中心的启发。

调查结果还显示，在已经结束维权的投资者中，维权成功率和维权用时有显著的反向关系，表现为维权时间越长，维权成功率越低。对于维权结果，胜诉时，投资者会将胜诉的主要原因归功于自己积极努力、知识充分和律师的帮助；败诉时，投资者会将失败的主要原因归结为自己不够积极主动、相关知识不足，法律制度不健全，被诉对象法律、金融专业水平更高；放弃诉讼时，投资者会将首要原因归结为被诉对象已无偿付能力。

四、几点建议

基于上述调查结果，投服中心建议：一是继续加强投资者权益基础知识教育，特别是发挥监管系统有关单位和市场经营机构的带头作用，多采用短视频等投资者喜闻乐见的形式，强化投资者对《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赋予自己合法权利的准确认知，提升投资者对权利的知晓程度；二是在行权标的选择上，更多地考虑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吸引更多投资者参与行权；三是推进征集投票权常态化，解决单

一投资者行权难问题，提高单次行权效力和影响力，提升投资者参与行权的积极性；四是在维权方式选择上，考虑到投资者对调解维权结果满意度、接受度较高，调解本身具有耗时较短、效率较高等优势，可积极引导投资者优先采用调解等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五是推进特别代表人诉讼常态化，提升单次维权的效力、成功率和影响力，引领更多受损投资者积极参与维权。